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 景 耀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破 產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十 四 日 內 ， 依 附 表 所 示 具 狀 說 明 ， 並 提 出 相 關 證 據 資 料 到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，在裁定前，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並傳訊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破產法第6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具狀聲請宣告破產，本院認有必要調查如附表所示事項及相關資料，爰定期命提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一 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鄭 夙 惠

附表：

(一)、財產清冊所列不動產之登記謄本（含個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全部）；信託登記不動產之信託原因、內容，聲請人如經宣告破產，是否屬破產財團？陽明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股數及證明文件。

(二)、提出最近『一個月內』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（綠色聯單）、個人綜合信用報告資料（紅色聯單）。

(三)、說明聲請人「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所載受領「惠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」及「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創價學會」給付之原因、性質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(四)、聲請人是否仍擔任「佑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負責人？每

- 月薪資為何？請提出6個月內每月之薪資及扣繳明細資料？並請說明是否有其他兼職，如有並請提出相關資料。
- (五)、「佑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」目前之資產及營運狀況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六)、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之保險單？名稱、種類？每月繳納保險費數額？現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數額？現存保單是否辦理保單質借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資料。
- (七)、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基金、股票之投資？投資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值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、股數及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八)、提出聲請人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（包括證券存摺）完整影本（須完整清晰內頁資料及補登存摺，如無法補登，亦應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）。
- (九)、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（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等）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本）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- (十)、提出聲請人每月必要之生活費用明細。如有扶養親屬，並提出受扶養人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106、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如有不動產，並需提出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）、補登完成之下所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並請說明受扶養人之全部扶養義務人為何？親屬關係？全體扶養義務人如何分擔扶養費用？
- (十一)、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（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少補助等）、年金等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期間及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（需註記標示款項名稱）、補助款申請書函。
- (十二)、提出所述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水費、伙食費、電費、手機費、

01 油資、勞健保及團保、瓦斯費之支出單據（例如統一發票、
02 消費或繳款收據、匯款證明、轉帳存摺內頁、健保繳費收據
03 、所得稅繳費證明），如與第三人共同居住，請說明彼此間
04 如何分擔費用。

05 (三)、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償行為
06 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
07 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
08 明文件。

09 (四)、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之
10 債權人，請一併提出全體債權人名冊（含全體銀行債權人、
11 民間債權人、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）、與其他銀行債權人
12 、民間債權人、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
13 、相關還款證明。

14 (五)、聲請人應說明現有無強制執行或訴訟事件繫屬於法院，若有
15 ，請敘明案號，並提出執行命令影本或公文。

16 (六)、以上資料請以標籤紙分項提出。